

昆河镇和平村东一队和平乡村美食城改造（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GJZFCG2026-04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昆河镇和平村东一队和平乡村美食城改造（二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扶持和自筹，招标人为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东一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新建一层底商24间共计1400m²，改造翻新原有商铺1400m²左右，硬化地面4000m²；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昆河镇和平村东一队和平乡村美食城改造（二期）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昆河镇和平村东一队和平乡村美食城改造（二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5.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单位及法人无行贿犯罪的查询证明结果；
-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已移出或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组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均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 9.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4 17:30:00到2026-07-31 17:00:00。

获取方式：在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1-2110室（招标部）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8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昆河镇和平村东一队和平乡村美食城改造（二期）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东一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国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昆河镇和平村东一队和平乡村美食城改造（二期）项目

2.建设地点：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东一村小组

3.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层底商24间共计1400㎡，改造翻新原有商铺1400㎡左右，硬化地面4000㎡。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计划工期：12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5.资金来源：政府扶持和自筹

6.计划投资额：约496万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委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7)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2.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东一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东一村小组

联系人:李桃

电话:13848253320

邮件:khz_nongban@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1-2110室

联系人:沈工

电话:0472-6237469

邮件:nmggj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签名)



李桃

